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此頁單面列印)

【第二類—表 2-2 屆齡大班畢業生跨階段鑑定及安置】

提報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1. 紙本資料請依下表之順序排列。
2. 若資料比 A4 大，請依比例縮小影印；若資料比 A4 小，影印後請黏貼於 A4 紙上。
3. 除申請表為正本外，其餘紙本資料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4.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資料。(請勿使用訂書針 請勿使用訂書針 請勿使用訂書針)

送件資料請依序排列		說 明	學校 檢核	收件人 檢核
1. 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需依公文在提報日期區間內提報。	☐	☐
2. 特教通報網列印提報清冊		①一校多人只印一張即可。 ②請依公文步驟列印提報清冊後承辦人員核章，缺少這張視同未完成提報，不得有異。	☐	☐
3. 檢核表		本張檢核表請務必檢附，並確實檢核勾選。	☐	☐
4. 鑑定安置申請表正本 (表 2-2 第二類-屆齡大班畢業生)		大班新提報疑似個案需加送表 2-1 確認學前階段身分後，才能進行此國小階段身分之申請。 ①國小志願：特教班無學區限制。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普通班皆依戶籍地學區學校進行安置，若學區學校無資源班，請勾選「巡迴輔導班」。 ②放棄特教生身分：係指放棄國小特教身分。 ③家長及相關人員務必簽名或蓋章。	☐	☐
5. 證明文件 有則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①有效期限內。 ②聽障加附聽力圖、視障加附視覺功能評估，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之學生，送件時請檢附 6 個月內相關醫院診斷證明。	☐	☐
	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診斷書	需由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有效期限內之報告書，或 3 個月內發展遲緩診斷書。	☐	☐
	醫院診斷證明書	6 個月內。	☐	☐
	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有效期限內。	☐	☐
	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	自收件日起，1 年內開立有效。	☐	☐
6. 檢附語音檔或影音檔		有構音不清楚或情緒行為問題幼兒。	☐	☐
7. 戶口名簿/謄本影本(最新)		大班跨階段鑑定務必檢附。	☐	☐
8. 影本資料請加蓋「承辦人」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除申請表為正本外，其餘影本資料請務必加蓋章已確認與正本相符合。	☐	☐
9. 所有資料(包含申請表、證明文件)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整理，『請勿』使用釘書針裝訂，有釘書針請拔除。(此頁單面列印) 鑑定安置申請表件資料請園所自行留存 1 份!			請承辦人確認上述資料備齊後簽名或蓋章	

- 註：1. 請園方自行檢視資料是否齊全，紙本資料第 2 至 4 項及第 7 項均需檢附，第 5、6 項有則檢附。
2. 請務必上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及「下載提報清冊」，提報清冊連同本申請表一起送件。
3. 請務必於公文說明之期限內寄達或親送書面資料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逾期恕不受理不得異議。

以下資料園方不需填寫。

※複審-學前特教組 ☐ 資料齊備 ☐ 資料欠缺，補件_____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此梯次申請不需勾選)

☐ 書面審查☐ 現場審查第二類 表 2-2—☐ 屆齡畢業生跨階段鑑定及安置☐ 屆齡畢業生放棄入國小後之特教身分

鑑輔會備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認知評估：

● 語言評估：理解-

表達-

● 動作評估：

● 社會情緒：

● 生活自理：

● 其他摘要：

壹、幼生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 就讀學校	☐ 未就學 ☐ _____國小附設幼兒園 ☐ _____鄉立/幼兒園 ☐ _____機構/教養院	就讀階段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曾接受 鑑輔會鑑定	☐ 有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_號 類別_____) ☐ 無 請加送「表 2-1 第一類—大班跨階段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表					
相關證明 (有則均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	類別(編號)_____ 程度_____			
	醫院診斷證明	☐ 無 ☐ 有	開立單位	_____		
			開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大傷病核定 審查通知書	☐ 無 ☐ 有	有效起迄日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發展遲緩 診斷書 或 綜合報告書	☐ 無 ☐ 有	開立醫院	☐ 彰化基督教醫院 ☐ 秀傳紀念醫院 ☐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 其他:_____醫院		
			預定複評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開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心理衡鑑	☐ 無 ☐ 有	開立醫院	☐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 彰化基督教醫院 ☐ 其他:_____醫院			
		開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展遲緩診斷書 或 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 須由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						
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而缺席 ☐ 經常缺席 ☐ 長期缺席 ☐ 未就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_____					
未來 安置意願	戶籍地 學區學校	校名：_____市/鄉/鎮_____國小(請務必填寫正確)				
	第一志願	校名：_____市/鄉/鎮_____國小				
	班型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特教班 ☐ 啟聰班 ☐ 在家教育				
	第二志願	校名：_____市/鄉/鎮_____國小				
	班型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特教班 ☐ 啟聰班 ☐ 在家教育				
☐ 放棄國小特教生身分(不須檢附相關證明)						

表 2-2

家庭狀況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教育程度		與幼生關係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縣 市	市鄉 區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通訊住址	☐ 同戶籍地址					
		縣 市	市鄉 區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家中是否有其 它身心障礙成 員	☐ 無 ☐ 有，類別(編號) _____ 程度：_____ 與幼生之關係 _____					
	家庭現況	☐ 父母同住 ☐ 父母分居(含喪偶、離婚) ☐ 目前與誰同住：_____					
	經濟情況	☐ 富有 ☐ 普通 ☐ 清寒 ☐ 中低/低收入戶					
家庭慣用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家語 ☐ 其他 _____						
特教通報 網作業 區間	_____ <u>113</u>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6 _____ 次 (請勿更改)						
	※請務必依據公文在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選擇正確的作業梯次進行提報						
上學年度 通過 暫緩入學	☐ 否 ☐ 是						

貳、幼生健康及能力現況（主要填表者：☐導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導師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填寫）

一、健康狀況	
視 力	左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說明特殊教育/輔具需求：
辨色力異常	☐ 有 ☐ 無
聽 力	左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說明特殊教育/輔具需求：
肢 體 動 作	左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說明特殊教育/輔具需求：
二、幼生能力概況	
溝 通 能 力	優勢能力： ☐ 能模仿別人說話 ☐ 表情豐富 ☐ 說話流暢 ☐ 能和別人聊天 ☐ 能瞭解別人兩種以上的命令 ☐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 發音不清楚 ☐ 口吃或說話費力 ☐ 詞彙缺乏 ☐ 無法理解他人的話 ☐ 聽得懂簡單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 不能理解「上面、下面」意思，例如：「桌子上面有杯子」 ☐ 其他：_____

表 2-2

社會情緒	優勢能力： ☐ 主動結交朋友 ☐ 人緣佳 ☐ 挫折容忍度高 ☐ 適當表達情緒 ☐ 遵守規範 ☐ 能與人分享 ☐ 文靜柔順 ☐ 活潑熱情 ☐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 不主動交朋友 ☐ 看到陌生人會哭 ☐ 挫折容忍度低 ☐ 只會用哭表達需求 ☐ 不會模仿別人的動作 ☐ 經常焦慮不安 ☐ 容易衝動暴怒生氣 ☐ 上課隨意離座遊走 ☐ 不能等待輪流玩遊戲 ☐ 不遵守規範 ☐ 不能跟同學一起玩球或扮家家酒 ☐ 其他：_____
生活自理	優勢能力： ☐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 會自己洗手 ☐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 會自己洗臉 ☐ 會自己穿脫衣服 ☐ 會自己刷牙 ☐ 會自己穿脫鞋子 ☐ 會自己進食 ☐ 上完廁所會自己整理衣褲 ☐ 不會流口水 ☐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 包尿片 ☐ 上廁所需別人協助 ☐ 不會表示要上廁所 ☐ 需別人協助洗手 ☐ 需別人協助刷牙 ☐ 需別人協助洗臉 ☐ 需他人餵食 ☐ 會流口水 ☐ 穿脫衣服需別人協助 ☐ 穿脫鞋子需別人協助 ☐ 其他：_____
粗大動作能力	優勢能力： ☐ 會自己行走 ☐ 會自己跑步 ☐ 會自己上下樓梯 ☐ 會騎三輪車 ☐ 能自己坐好 ☐ 會學別人動作擺姿勢 ☐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 經協助才能坐好 ☐ 需協助才能站立 ☐ 需協助才能行走 ☐ 需協助才能上下樓梯 ☐ 經協助才能丟擲物品 ☐ 經協助才能接住物品 ☐ 其他：_____
精細動作能力	優勢能力： ☐ 會自己綁/黏鞋帶 ☐ 會自己扣鈕釦 ☐ 會自己拿湯匙喝湯 ☐ 會疊積木 ☐ 能拿筆畫直線 ☐ 會用剪刀剪紙 ☐ 會拿彩色筆著色不超過線 ☐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 經協助才能綁/黏鞋帶 ☐ 需協助才能扣扣子 ☐ 需協助才能拿湯匙吃飯 ☐ 需協助才能疊積木 ☐ 經協助才能拿筆畫直線 ☐ 經協助才會用剪刀剪紙 ☐ 經協助才能塗色不超過線 ☐ 其他：_____
認知能力	優勢能力： ☐ 聽到自己名字會喊「又」 ☐ 知道自己的書包放在哪裡，並能回答自己放的地方 ☐ 能數數字到（10/20/30/___） ☐ 能說出圖片人或動物的動作 ☐ 能知道性別，例如爸爸是男生 ☐ 能按順序排列物品，如依大小排列 ☐ 能正確拿出圓形、方形等形狀積木 ☐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 不能模仿表情動作，例如吐舌頭 ☐ 不能記住教室常用物品位置 ☐ 不能說出圖片人或動物的動作 ☐ 不能將相同物品分類 ☐ 不能按順序排列物品，如依據高至矮排列 ☐ 不能正確拿出圓形、方形等形狀積木 ☐ 其他：_____

參、家長及相關人員核章

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及核章

本人同意子弟(幼生姓名)_____，接受「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以確認幼生特殊教育資格，並同意評估人員因鑑定需要進行各項必要之評量。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_____ (簽章)；與幼兒關係：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園所及機構至少 2 人簽名/核章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或園長

備註：鑑定安置申請表件資料請園所自行留存 1 份。